

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案號：107007 號

再申訴人：○○○○○○○○○○○○○○○○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之學校：○○○○○○○○○○○○○○○○

再申訴人因所屬教師○○○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解聘處分案，不服○○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有理由。

事實

一、再申訴人係○○○○○○○○○○○○○○○○（以下稱原措施學校），因所屬教師○○○（以下稱原申訴人）涉及性騷擾事件，經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查證屬實，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討論通過予以解聘並於一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分別以106年8月30日○○○字第1060002920號函送調查報告書（案號：○○○○字第10601號）及106年9月25日○○○字

第1060003328號函通知自106年9月26日起解聘，原申訴人不服，於106年9月20日提出申復申請書，原措施學校以106年10月17日○○○字第1060003543號函知原申訴人申復理由不成立，原申訴人爰向○○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該會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原措施學校不服縣申評會認定「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之組成不合法」之評議理由，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有關本案評議書中指出原措施學校在調查過程中有不適法之瑕疵共計有二個項目，原措施學校針對其決議項目，說明如下：

-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小組之成員（二位外聘專家學者及一位申請人學校代表）經查相關法令、且學校在決定調查小組前，即先向符合調查資格教師詢問期能要求迴避，且向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專家進行諮詢其適法性，及考量原措施學校教職員間的現況及其人員關係及情誼、專業公平客觀性，進行充分考量，始組成調查小組，其組成之調查工作小組應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2、原措施學校教評會選舉過程有欠周延且不適法，原措施學校將會依照縣申評會之建議，依相關法規之規範重新組成教評會，再繼續後續討論議決。

(二) 本案依規定需至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進行完整資料通報及查核，原措施學校通報序號 1132988 號，另該案申請學校○○國中接獲受害人○姓同學申請書時，即先至教育部系統填報，其通報序號 1131343 號，依教育部處理辦法規定，二者需加以整併，該案已獲得教育部結案之審核。其中，有關調查小組聘請二位外聘專家及一位申請人學校代表，均獲得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系統同意，若調查小組不合規定，教育部即會糾正重新籌組，故原措施學校籌組成立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小組並無不法。

(三) 基於上述各項事實陳述，原措施學校○○○○字第 10601 號案件所組成調查小組委員（二位外聘專家學者及一位申請人學校代表）應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四) 本件學校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無違法，縣申評會評議書上提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略以，『……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顯見本案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於法不符。……」敬請貴會能重新審議本案學校調查小組組成之適法性。

三、原申訴人再申訴說明略以：

(一) 程序上不合法：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組成，不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未有原申訴人學校代表參與調查小

組，程序上不合法。

(二) 實體上：原處分結果之作成，亦明顯違法：

1、原措施學校教評會 106 年 8 月 30 日○○○字第 1060002920 號函之解聘並於一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處分，乃依據性平會調查報告及決議內容而做成。而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組成既非法，程序有重大瑕疵，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依據該組成非法之性平會調查報告所作成之處分，顯不足採。

2、依性平會調查報告中之記載，原申訴人與學生間並無任何肢體碰觸，且調查報告認定原申訴人之行為尚未達重大性騷擾程度，然調查報告卻又於決議中建議解聘原申訴人，其處分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四、○○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說明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接獲案件申請調查後成立三人調查小組：

○○○ (○○大學)、○○○ (○○高工) 及○○○ (○○國中)。原措施學校稱係考量原申訴人與校內人員之同事情誼、為期調查公正客觀、依迴避原則，或無相關適當專業人力等議決調查小組成員皆外聘。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略以：「……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有關性別平會調查小組組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亦有詳細說明。

(二) 有關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63961

號函略以，「……依現行案件調查實務現況，學校性平會因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迴避之困境，常見學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與調查專業，但其成員全為學校成員以外之調查小組，此等組成倘係學校考量事件發生後，基於調查事件之專業、公正與有效性，並合理保障雙方權益，似應予以尊重。」惟行政院針對上開公文說明以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1050165472 號函復教育部略以，「究調查小組成員全為學校性平會成員以外之組成，與性別平等法第 30 條第 3 項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規定，有無扞格之處？又是否合致同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校園性平事件應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及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規定，茲生疑義。」

（三）綜上論結，縣申評會認定本案併同其教評會委員選舉過程有欠周延且不適法。

理由

一、按「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

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1、2、3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所明定。

二、次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

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所明定，並予敘明。

三、卷查本件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接獲案件申請調查後，本案依規定至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進行完整資料通報及查核，原措施學校通報序號 1132988 號，另該案申請學校○○國中接獲受害人○○姓同學申請書時，即先至教育部系統填報，其通報序號 1131343 號，依教育部處理辦法規定，二者需加以整併，該案已獲得教育部結案之審核。其中有關調查小組聘請二位外聘專家及一位申請人學校代表，均獲得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系統同意，成立三人調查小組成員皆為外聘。原措施

學校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小組之成員（二位外聘專家學者及一位申請人學校代表）經查相關法令、且學校在決定調查小組前，即先向符合調查資格教師詢問期能要求迴避，且向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專家進行諮詢其適法性，及考量原措施學校教職員間的現況及其人員關係及情誼、專業公平客觀性，進行充分考量，始組成調查小組……。」、「考量原申訴人與校內人員之同事情誼、為期調查公正客觀、依迴避原則，或無相關適當專業人力等議決調查小組成員皆外聘。」經查原措施學校校內可資具調查專業資格人員係以與原申訴人之間有同事情誼為需要自行迴避之理由，致校內無人可以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原措施學校其認事用法並非無據，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迴避原則之規定。

四、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7381 號函略以：「……倘性平會因考量申請人與校內相關人員之訴訟爭議，經性平會依迴避原則，決議調查小組成員均外聘時，尚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之相關規定……。」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63961 號函略以：「……依現行案件調查實務現況，學校性平會因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迴避之困境，常見學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與調查

專業，但其成員全為學校成員以外之調查小組，此等組成倘係學校考量事件發生後，基於調查事件之專業、公正與有效性，並合理保障雙方權益，似應予以尊重。」又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29022 號書函說明略以：「……四、為杜此調查小組組成之相關爭議，本部業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1050165472 號函規定，刻正研修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中。」據此，審究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之成員，係由二位外聘學者專家及一位申請人學校代表所組成，雖均為外聘，惟並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前開函示規定。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之組成並無不法，應予維持。縣申評會不察，認為「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之成員皆外聘，於法不符，對於申訴人性騷擾事件之調查過程中確有不適法之瑕疵……。」之評議理由，即有未洽，應不予維持。

五、末查卷證資料，再申訴人再申訴書理由三已自承「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過程有欠周延且不適法，原措施學校將會依照○○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建議，依相關法規之規範重新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再繼續後續討論議決。」於此部分，原措施學校仍應另行組成合法之教評會，重新召開教評會審議原申訴人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解聘處分案，另為適法之處置，併予指明。

六、其餘兩造之攻擊防禦主張，無涉本件之評議結果，爰不逐一予以論述。

七、綜上論結，本件再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4 日

